

LN199-C

2002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

（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483 章）第 37 條

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命令自 2003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2(c) 條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限制區

限制區由以下範圍及部分組成——

(a) 位於赤鱗角的土地範圍，該範圍在一份稱為 "機場管理局條例（第 483 章）限制區地圖"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綠邊顯示，該份地圖編號為 AAO/RA/001D；

(b) 機場客運大樓的某些部分，該等部分在一組稱為 "機場管理局條例（第 483 章）限制區地圖"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黃色陰影顯示，該組地圖由九份地圖組成，編號分別為 AAO/RA/002D、AAO/RA/003D、AAO/RA/004D、AAO/RA/005D、AAO/RA/006D、AAO/RA/007D、AAO/RA/008D、AAO/RA/009C 及 AAO/RA/010C；及

(c) 位於赤鱗角的土地範圍，該範圍在一份稱為 "機場管理局條例（第 483 章）限制區地圖"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綠邊顯示，該份地圖編號為 AAO/RA/011A，該等地圖已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由民航處處長簽署，並由機場管理局備存。

3. 廢除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（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廢除。

民航處處長

林光宇

2002 年 12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為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483 章）所指的限制區重新指明該區的界線，並取代現有的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（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）。